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第 206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第 206 次）行政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戴 校長 昌 賢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戴昌賢	學副 校 術長	顏少偉	行副 校 政長	張志輝	教副 校 育長	林子全
教務長	黃一隆	學務長	馬春媚	總務長	廖春鈞	主秘 任書	陳松青
推廣教育處長	許志伸	研究發展處長	李英杰	國際事務處長	郭志昇	職涯發展處長	廖明澤
主計室主任	沈忠和	人事室主任	翁明勝	體育室主任	林義峰	圖書與會展館	李中哲
電算中心主任	麻世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白彥竹	客家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李梁淑	生物多樣性中心主任	蔡文田
災害防救科 技研究中心主任	3802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主任	白彥竹	工作犬訓練中心主任	陳志輝	實驗動物中心主任	王若得
食品安全主任	林培川	語言中心主任	石惠仁				
農學院長	林萬山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所長	蔡文田	農園生產系主任	王錦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許肇川
森林系主任	陳維	水產養殖系主任	邱淑貞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主任	林義員	植物醫學系主任	葉厚成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主任	江吉凡	生物科技系主任	陳又嘉	食品生技碩士學程學程在職專班主任	林光裕		
工學院長	黃名助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	黃名助	土木工程系主任	王詒民	材料工程研究所所長	黃名助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政宏	水土保持系主任	3602	車輛工程系主任	李春山	生物機電工程系主任	許春山
環境資源與防災工程系主任	江福仪						
管理學院長	戴昌賢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夏秉欽	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林桂華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江桂華
農企業管理主任	林玉鳳	資訊管理系主任	蔡玉娟	工業管理系主任	黃江祥	企業管理系主任	江江祥
時尚管理系主任		餐旅管理系主任	劉佩芝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課程主任	林桂華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長	鄭志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	黎雅雲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所長	李梁淑	社會工作系主任	王仁國
應用外語系主任	王懷仁	休閒運動健康系主任	邱南明	幼兒保育系主任	林麗華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懷仁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厚池						
國際學院長	宋有為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主任	林玉萍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郭曉信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詒民
農企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主任	黃文禮	華語文中心主任	林桂華				
獸醫學院長	陳瑞生	獸醫學系主任	陳志輝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長	陳志輝	動物疫苗技術研究所所長	林桂華
列席	事組務長	印彩霞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 (一) 少子化浪潮來襲，現在是大學校院推甄面試的期間，可以看到每個學校都在非常積極的招生，雖然本校以往招生情形良好，但我們不能自滿，現在各校為招生皆有積極的作為，競爭真的非常激烈。請各系所主管轉知老師，6月18-19日為本校四技甄選入學甄試日期，請積極參與並配合學校各項招生措施。
- (二) 教務處提出105學年度本校碩士班新生預估最高註冊率，碩士班下週將放榜，但同學未必來校報到註冊，請各系所老師協助加強宣導，鼓勵同學來校就讀。事實上今年學校提出一些獎勵措施，可能宣布的太匆促，部分系所未能獲得全額獎勵金，但這些補助經費系所可以保留，學校不會收回，明年會再加碼，希望各系所提早規劃更加努力積極招生。另在生源部分，不要只專注於傳統生源如本系學生，應思索開發各方面的來源，尤其是來自與產業界產學合作開拓的生源。
- (三) 105學年度本校四技進修部第一次辦理單獨招生，過去我們沒有獨招的經驗，希望相關系所主管及老師能協助加強宣導，達到預期的目標。
- (四) 希望各系所積極努力讓今年學校整個招生情況能維持一定的水準，因為這對本校未來幾年的招生非常重要，具有指標性的作用。近來，學校積極的在各方面布局，除加強招生作業的技術面，對於學校的基本面亦希望多加強。尤其是在學生就業率方面，其實我們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不錯，但是顯現出來的數字太保守，這部分職涯發展處已多次的報告說明。過去調查顯示的都是畢業後一年的就業率，但現在招生競爭劇烈，所以許多報章雜誌如“Cheers”，都會在大學推甄前報導介紹各大學甚或系所的情況。在畢業生就業情形這部分，可能在11月底前就會做調查，所以畢業後3個月的就業率就非常重要，這部分就要請各系所協助，尤其是畢業班導師希望能加強與學生的聯繫，讓畢業生就業情形能更真實的呈現，這對於學校的招生是最好的助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育副校長室

- (一)各系所碩士班招生情況不如預期者，請院系預先規劃並於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再請學院整合，列入學院學位學程型式辦理。
- (二)請各學院開始規劃籌辦高中菁英班，並請教務處協助。
- (三)10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錄取名單及分發到本校56名學生的資料已送至相關系所。雖然分發至本校的人數少，但對於我們開拓海外生源非常重要，請系所收到資料後加強與學生的聯繫，積極鼓勵他們來校就讀。
- (四)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在4月30日及5月1日舉行，請各系所加強招生宣傳。
- (五)為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4月20日將邀集40位各地農會總幹事至本校參訪座談，農會總幹事可能不具大學學歷，但依據「吳寶春條款」，他們是可以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請相關系所將招生宣傳資料送至副校長室，屆時可彙整分送給他們。

※教務處

- (一)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於3/11召開主軸會議討論分配今年各項子計畫額度並已提交3/22管理委員會通過執行，決議105/7月所有子計畫實支率均須達60%，未達標者收回額度重新統籌分配，資本門於8月底須全數執行完畢，105/9月所有子計畫實支率須達70%，以盡早請撥第2期款。
- (二)學士班陸生轉系申請：本校規定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依教育部105.2.17.臺教技(四)字第1050018795A號函，核准本校企管系四技可轉系，103學年度依陸聯會分發至本校時尚系四技二陸生，105學年度轉系至企管系四技三。
- (三)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正取生報到資料，正取生報到日期至104.12.28日止，備取生報到至105.3.1止，統計全校錄取人數計325人，正取報到人數計254人，報到人數計288人，報到率計88.6%。
- (四)寒假轉學(第2學期)招生名額，整理104-2學期各系二、三年級核定招生缺額，日間部40名及43名、進修部50名及69名等缺額提供給綜合業務組辦理招生，錄取名單將於105.2.3正修科技大學作現場分發，錄取報到日間部46名(二年級40、三年級6名)，註冊日

間部 41 名(二年級 35、三年級 6 名)。

(五)為配合 104-2 學期畢業典禮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印發 104-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歷年成績表及學業成績前三名，於 105.3.23 通知大學部各系確認應屆畢業班前 3 名成績及英文名字，俾利製作獎狀。

(六)下週為期中考週，請各系所主管轉知系上老師務必要親自監考。因近日接獲家長反映，老師僅派助教監考，未嚴格把關造成學生作弊，基本上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請系所主管務必要告知老師。另有關上課秩序部分，亦請轉知老師協助維護。

(七)期中考結束後將開始排定 105 學年度課程，教務處會先公告 105 學年度各系所超支鐘點費的額度，鐘點費支付的原則是兼任教師鐘點費先發放，接著是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部分則視修課人數多寡來發放。

(八)為便利學生上下課轉換教室不須騎乘機車，教務處規劃以各系所為主要上課地點分學習區，以正常走路 5 分鐘長度 350-450 公尺(取 400 公尺值)劃定小區域學區，全校共分 10 區，各系所排課時請選擇所在區域之核心教室，如未有適當教室，則再往週邊搜尋適合教室使用。

※學務處

(一)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校宿舍上學期校內騎乘機車輔導方案

1. 說明：

- (1)本校地理位置特殊，位於屏北郊區，屬於半山坡地，校園內略有斜坡，鄰近地區道路狹窄，屬農村產業道路，對於初到此地人員，騎乘機車風險較高。
- (2)對於大一新生，由於地理環境不熟悉，及本身騎乘機車技術尚未熟練，在本校內及鄰近地區較易產生意外。
- (3)本校過去五學年度(99 學年度~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大一新生車禍案件比率(有學校記錄備案者)，大一新生佔全年度車禍比率約 40%，所有大一新生的 10%。

99~104 學年度各學期大一新生車禍事故數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合計
99	78	60	138

100	71	43	114
101	89	69	158
102	120	64 (2人死亡)	184
103	90 (2人死亡)	87	177
104	118		118

(4)綜觀上述說明及希望給大一新生安全及安心的學習環境，本校將評估實施大一新生住學校宿舍，上學期校內騎乘機車輔導方案，並有條件開放騎乘機車。

2. 施行方法

- (1)採鼓勵不強制。
- (2)針對大一住校新生上學年實施。
- (3)大一住校新生上學年開放條件：
 - (a) 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
 - (b) 必須於新生體驗營後，參加本校舉辦之道安講習課程（預計2.5天），了解校內外環境、車禍案件熱點地區，並通過相關測驗。
 - (c) 必須熟練操作本校校園安全APP系統。
 - (d) 完成a、b、c三項方可取得本校之RFID通行證。

3. 配套措施：

- (1)大一新生非實習課程，將集中於宿舍區附近，如綜合大樓、農學院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等，減少大一新生因不同課程遷移次數。
- (2)本校提供數百輛愛心腳踏車，供中低收入戶學生登記免費使用。
- (3)本校有屏東客運510 賃居公車（約30分鐘一班次）供學生免費搭乘。
- (4)本校有屏東客運509 聯外公車（平日7班次、假日10班次）及台灣好行屏北線公車（平日3班次、假日5班次）往返屏東火車站，使用者付費(509學生半價)，供學生及大眾搭乘。
- (5)建構完善校園汽機車RFID系統。（汽機車於校園內，每學期累計二次違規記點，取消RFID通行資格，並於下一學期重新申請，需繳交罰款400元及RFID通行證300元。）
- (6)大一新生住校宿舍下學期開放騎乘機車必要條件：
 - (a)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參加1次道安講習課程，了解校內外環境、車禍案件熱點地區，並通過相關測驗。

(b) 參加本校舉辦機車安全訓練駕駛課程。

(c) 必須熟練操作本校校園安全 APP 系統。

(二) 進入夏季時節，為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以避免疫情發生，敬請各單位協助確實做好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

(三) 最近校園發生數起車禍案件及性騷擾案件，涉案人皆是校外人士，基於校園安全之維護，學務處已請廠商協助規劃自 105 學年度起在校門口及校區內裝置汽機車 RFID 管制系統。

※總務處

(一) 105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已經實施中，敬請各單位及系所依表定期上午 9 時起，配合保管組進行盤點。

(二) 本校經管內埔鄉龍泉段 236-1 地號〈原空軍彈藥庫〉土壤重金屬污染案，由屏東空軍後勤營部辦理改善，目前本案已於 3 月 11 日完成發包，簽約後 60 個日曆天完工，本處將持續瞭解後續整污進度。

(三) 105 年度規劃、設計或發包中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第二餐廳貴賓室隔間工程。
2. 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3. 學生宿舍慧齋熱泵工程。
4. 工學院空調節能監控系統建置工程。
5. 105 年校區道路改善工程。
6. 105 年老舊廁所整修改善工程。
7. 體育場綜合球場整修工程。
8. 典範特色展覽中心新建工程。
9. 人文學院通識課程教室空間改善工程。
10. 105 年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11. 時尚系東側機車停車場排水改善工程。
12.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

※研發處

(一)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及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30，假本校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各舉辦一場「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公聽會，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出席與會。

(二) 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 3 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敬

請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並有意申請本校特聘教授榮譽之教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彙辦。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3.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4. 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5. 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6. 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
7.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
8.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6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
9.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
10.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三)為鼓勵研發創新，增加本校研發成果能量，辦理「教師研發成果競賽」，以甄選本(105)年度最佳教師作品參與「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移轉交易展」，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報名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截止，相關資訊請參考校園搶先報或本處網站。

(四)技轉中心規劃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推廣活動，預計 105 年度參加 4 月 6~9 日 2016 台北國際電動車展、7 月 24-27 日台北生技展、9 月 29 日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向本處報名參與推廣媒合活動。

※國際事務處

(一)「104 學年度日本姊妹校宮崎大學及奈良大學暑期研習團」報名期限延後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本次研習期間約計 4 週，宮崎大學研習團人數上限 10 人，奈良大學 15 人。歡迎對日語學習以及日本文化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宮崎大學研習課程依學生日語程度分

班，與各國學生一起上課，可充分體驗國際化氛圍。

暑期研習團學費皆為日幣 14 萬元，約新臺幣 4 萬元。報名學生可同時申請研習團學費補助，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 3 萬元。

目前有應用外語系同學 1 人報名參加宮崎大學研習團，請各系所協助推廣。承辦人：李盈穎小姐，分機 6219。

(二)「2016 年北京科技大學海峽兩岸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時間自 10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由姊妹校北京科技大學主辦，參與對象包含本校在籍學生，專業不限、年級不限及本校帶隊教師，師生總數以 10 人為限。

論壇內容包含：海峽兩岸青年創業課堂與創業訓練、創業講座、實地教學、創業主題成果總結與彙報分享…等等，並由主辦單位提供部分費用補助。

本活動報名截止日期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承辦人：陳韻淇小姐，分機 6217。

(三)「2016~2017 學年度北京科技大學交換學生」開放申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碩士生，北京科技大學所有院系所均接受交換生申請，交換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申請截止日期如下：秋季學期（9 月至 1 月）：105 年 04 月 30 日；春季學期（2 月至 7 月）：105 年 11 月 30 日，承辦人：陳韻淇小姐，分機 6217。

※秘書室

有關本校參與「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案，於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中公告後，計有 20 個系所提出申請，惟經教務處招開說明會後，確認仍有 2 位以上同學願意參加者共 10 個系所，故今年將先拍攝 10 支影片以試水溫，倘達預期效果，則明年再續辦其他系所拍攝作業。本年度作業時間為：(1)工作坊：4 月 23 日(星期六)~4 月 24 日(星期日)、(2)拍攝影片：4 月 27 日~29 日、(3)網路上架：5 月 20 日。

※推廣教育處

(一)105 年 3 月 16 日及 21 日至高雄市政府進行高雄安全農業城市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投標案簡報與相關疑義說明。

(二)105 年 3 月 25 日推廣教育處假職涯發展處會議室召開「105 年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會」，計有 19 人次參加，參加的系所分別有植醫

系、木設系、動物疫苗所、財務金融研究所、動畜系、社工系、企管系、森林系、幼保系、獸醫系、養殖系、科管所、時尚系、工管系等 14 系所。

(三)105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10 舉辦本學期陸生關懷座談會，謝寶全副校長及彭克仲處長均與會參加，學生座談中提出的問題均解決並回覆學生，並希望陸生所附讀之各系(土木系、機械系、車輛系、企管系、社工系、農園系、生技系、動畜系、食品系、餐旅系、水產系、環工系、應外系、植醫系)班導師能多給予關懷。

※圖書與會展館

(一)為配合 4 月 23 日世界書香日，本館預訂於 4 月 18 日至 5 月 13 日舉辦主題書展與自助借書機相關活動，活動主題為「關於，旅行的意義」書展，活動地點於圖書與會展館 1、2 樓，相關活動辦法將於 4 月 11 日公告於本館及學校網站，敬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熱情參與。

(二)2016 年中外文期刊訂購清單已公告於本館網站、校園搶先報，並 Email 通知各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圖書委員，清單中詳列電子版 URL，紙本期刊典藏於圖書與會展館四樓期刊室，歡迎多加使用。另 2016 年訂購紙本(含)電子版期刊 41 筆經連線測試已全數開通，可於校內直接瀏覽電子版全文內容，校外連線請於本館網站—電子資料庫一點選「校外使用電子資源請由此進入 Easy Proxy 認證畫面」，輸入帳號密碼進行認證即可。

※電算中心

(一)協助職涯發展處計畫性汰換更新校友電子郵件帳號備援系統；另待校友會確認是否提供校友其他網路服務後，電算中心再協助同步電子郵件帳號於 wifi/跨校漫遊無線網路系統。

(二)辦理校門口電子看板公開上網招標事項(擬定規格書內容，突波、防雷規格總務處營繕組已確認)，施工期約 50 天。

(三)為配合本校 SDN 網路架構及骨幹 IPv6 升級，本年度編列經費評估更替行政大樓，並提供 10GB 網路頻寬服務連接到電算中心主交換器。

(四)近期加密勒索病毒猖獗，目前已知有多位同仁中勒索病毒，緊急發信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網路及社交工程的使用習慣，請加強電腦主機的安全防護(安裝防毒軟體)、系統/應用程式更新與資料備份作

業。

※職涯發展處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各項就業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業已刊登於職涯發展處報名系統(詳細活動資訊請參閱本處活動報名系統)，並發送通知及電子郵件至各系所，惠請各系所、職涯導師及學生幹部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活動。
- (二)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在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舉辦「2016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敬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活動當天請動員有課老師及學生參與此活動，讓學生與企業交流，提供廠商能從校園中找到所需之人力資源，冀望學生能順利轉銜至職場，讓學生及早了解目前職場趨勢及職涯規劃。
- (三)為表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及機關團體之負責人，惠請各行政單位、學院及系所，就符合本校榮譽校友遴聘要點遴聘標準進行推薦，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前繳交推薦表至本處，以利進行遴聘作業。
- (四)有關 105 年度 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在畢業生就業情形調查部分，特別感謝各系所主管的督促，各系所皆已完成填報。本處彙整各系所送來的相關資料，初步計算在其他這個項目，含待業、準備考試、出國留學、不願透露、聯絡不上等人數已降為 299 人，相較於去年 9 月份填報的 594 人，比率已從 26% 降為 11%，若排除上述準備考試、出國留學、不願透露、聯絡不上等，真正待業中的僅有 66 人。目前尚有 4 個系所未將資料送至本處，已去電請盡速繳交，故正確的數據，待下次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時再提出報告。

六、專案報告：張金龍總務長以 PowerPoint 報告「105 年度節約能源工作報告」（資料置放在 <http://www.npu.edu.tw>→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206 次行政會議）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7 日(週五)舉行，相關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畢業典禮日期經 203 次行政會議追認訂於 6 月 17 日(週五)下午舉行，規劃典禮流程。
- 二、考量 6 月天氣炎熱及典禮後各系所仍有規劃歡送畢業生活動，故取消巡禮直接定點集合後入述耘堂就坐，典禮於下午 1：30 準時開始。
- 三、除畢業生，尚有觀禮之畢業生親友，以述耘堂空位優先入座，並提供述耘堂中庭(約容納 100 人) 及圖書館 1 樓中庭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 四、後續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將另行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推廣教育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
- 二、修訂本處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 (1)本校「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 (2)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3)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
 - (4)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

擬辦：

- 一、原「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設置要點」更改為本校「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通過後，並俟更改本校分層明細表，以利其他單位參考。
- 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變更通過後，擬於推廣教育處首頁公布，供校外機關團體參考。
- 三、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變更通過後，提供主計室與系所參考與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場地租借網頁，以利租借單位參考。
- 四、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與隨班附讀申請書變更通過後，提供主計室、系所與教務處參考，另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隨班附讀網頁，

以利民眾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發展趨勢接軌，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擬依據教育部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 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三、本要點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由段副校長召開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並分別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及 11 日召開兩次全校性公聽會，於廣納教師意見後再次召開由段副校長主持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會議」並修正草案部分內容。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本案公布後回溯至 104 年 11 月 20 起施行。
- 五、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條文總說明表及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見第 13-27 頁。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年4月14日第20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 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 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 (七) 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 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 (九)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六、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至少半年以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七、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

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7 萬 5 千元回饋金；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 7 萬 5 千元者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九、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 2 名為限。

前項名額限制，若本校其他校內章則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服務規劃 內容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系教評會議 所屬單位主管	院教評會議 所屬學院主管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

甲方(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 系所專業教師 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一、 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7 萬 5 千元回饋金；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二、回饋金：共計新台幣 元整，甲方應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

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終止合約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
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研 究 計 畫 合 約 書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執行研究計畫，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同意下，三方訂立合約書，議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名稱：(中)

(英)

二、執行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甲、乙雙方於合約期限內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影響計畫工作執行時，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依丙方行政程序申辦延期。

三、本計畫執行人員：

計畫主持人： (請簽名或蓋章)

共同主持人： (請簽名或蓋章)

協同主持人： (請簽名或蓋章)

其他研究人員： (請簽名或蓋章)

(此部分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人員自行增減)

四、工作地點及內容：

(請附計畫書或簡述工作地點及內容)

五、計畫經費：本計畫共計新臺幣 元

六、付款方式：

本計畫款項甲方以 現金、 汇款、 支票方式撥付予丙方專戶中。

本計畫分 期款，各期款項金額及支付時間議定如下：

第 1 期款，金額 元，撥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第 2 期款，金額 元，撥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此部分得依議定之撥款期數自行增減)

七、進行方式：

甲方在工作進行期間得推薦有關人員參與工作。

甲方在工作期間應協助、提供、配合乙方工作之進行或資料蒐集。

甲方同意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計畫執行需要，得變更各項經費項目用途與金額，行政管理費則應依丙方規定視經費變更情形進行調整。

八、合約之修訂：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三方同意修訂之。

九、合約書生效日期：本合約書經三方簽署及加蓋三方所屬印信後生效。

十、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丙方名稱於產品或宣傳時，應依丙方相關規定徵得丙方書面同意。

計畫執行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皆同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其權利義務以合約另訂之。

十一、其他有關規定：

本委託計畫經費運用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科技部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其採購事宜，得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委託計畫如涉及廠商進駐成立研發中心等事宜，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丙方「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相關政府規定辦理。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1式3份，由甲、乙、丙方各收執1份，丙方存執於研究發展處。

立合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表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
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服務機構 簡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研習機構 評選機制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服務或研究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實務研習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習機構	機構名稱：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農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習/研究內容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與研習機構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會	
研究/研習意見及回饋	
照片 (若干張，請附相關文字說明)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	
合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台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成果 (請詳述)	請說明計畫執行成果量化與質化說明(如計畫成果是否衍生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計畫成果對 教師實務能力 提昇情形	

計畫成果對 產業貢獻說明	
與合作企業持 續進行產學合 作可能性評估	<p><input type="checkbox"/>是，將會持續進行合作，合作方向簡述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暫無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計畫。</p>
意見回饋	
照片 (若干張並附相 關文字說明)	